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76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謝宗儒

被告 王國成即王國玄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國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國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國玄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並按週年利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民國104年9月1日後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王國玄未依約繳款，尚欠27,528元及相關利息未償。嗣王國玄於107年9月20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自應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表示：  
02 並未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無需承擔被繼承人之債務，資為  
03 答辯。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  
06 連帶責任，民法第1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限定繼承之繼  
07 承人，仍應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全額，惟僅以因繼承所得之  
08 遺產為限度，負償還責任，即限定繼承之繼承人，就被繼承  
09 人之債務，僅負以繼承遺產為限度之有限責任。

10 (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11 書、現金卡約定事項、借戶明細、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而  
1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4 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王國玄遺產範圍內，清  
16 償前揭債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實際上有無繼  
17 承遺產，為原告後續有無財產可執行問題，不影響本件關於  
18 債權債務關係之判斷，附此敘明。

19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王國玄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  
2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